

武汉纺织大学

“明远家纺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义忠先生是我校杰出校友。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自强、锐意进取，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置“明远家纺奖学金”。评选细则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、名额分配及奖励金额

奖励对象：化学与化工学院的轻化工程专业、经济学院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、服装学院的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、艺术与设计学院的工艺美术等专业的四年级普通本科生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形式学生）。

名额分配：轻化工程专业 1 人；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3 人；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 1 人；工艺美术专业 2 人，共 7 人。

奖励金额：以上 7 人，每人奖励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 元/人/年），每年奖学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.00 元）。

二、奖励条件

申请武汉纺织大学“明远家纺奖学金”的学生除符合《武汉纺织大学本、专科学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》（武纺大学[2015]12号）中所规定的获得学校奖学金基本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学生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第三学年度班级综合测评积分排名前十名。
- 2、学生没有不良嗜好和违规违纪行为。
- 3、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农村生源学生优先；生源地为河南、河北、山东、山西等北方省份的学生优先；有志于到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工作的学生优先。

三、奖学金评审和管理

- 1、武汉纺织大学“明远家纺奖学金”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

织评选，依据奖励条件和评选规程，每年在所涉专业中足额评选出拟奖励学生，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公示完毕，报烟台明远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审验备案。

2、公司对拟奖励学生名单无异议后，学工处负责将奖金打入学生账户。